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道Y468南城线改线（南花窝-县城）占地		项目级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预算数	8.2800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8.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乡道Y468南城线改线（南花窝-县城）68.978亩占地补偿款，改善失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乡道Y468南城线改线（南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补助资金占应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每亩补偿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补助资金发放后与发放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服务率	乡道Y468南城线改线（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调查满意的群众占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帅莹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 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 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 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 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3001 - 巨鹿县张王疃乡人民政府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8.280000	执行数	7.891083		
8.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91083		
0	其他	0		
具体完成情况				
占地补偿款已发放到位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2.50	=	68.98	亩	68.98
12.50	>=	95	%	1
12.50	>=	95	%	1
12.50	=	1200	元/亩	1143.97元/亩
15.00	>=	20	%	0.25
15.00	>=	90	%	0.9
10.00	>=	95	%	0.95
10				
3794560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到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95.3	
总体完成率(%)	
100.00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完成	12.5
完成	12.5
完成	12.5
完成	10
完成	15
完成	15
完成	10
	10
97.5	
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 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 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 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 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 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	